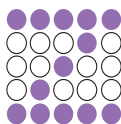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7.68%，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7.13%。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1,700,000 港元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之投資。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

(1) 首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Kuang Huei-Ling 女士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Kuang 女士(即首名認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Kuang 女士擁有 117,213,784 股股份權益。

(2)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hien Ching Ying 女士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hien 女士(即第二名認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Chien 女士擁有 116,000,000 股股份權益。

(3)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Hsieh Ju-Lin 女士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Hsieh 女士（即第三名認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Hsieh 女士擁有 58,500,000 股股份權益。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三名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 4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0.10 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562,737,250 股股份約 7.68%，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1,682,737,250 股股份約 7.13%。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 0.10 港元。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980 港元溢價約 2.04%；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02 港元折讓約 0.20%；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2港元溢價約0.80%；

根據就認購事項作出的估計開支約3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可從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2,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0.0975港元。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於創業板所報之交易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按公司條例規定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在開曼群島和香港獲得所需之政府、金融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及

倘各認購協議之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和義務，惟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而有關之終止不得影響或另行損害任何訂約方就該等先前違反所涉及之權利或所獲得之補償。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Hsu Chia Huey 女士 (附註 1)	55,470,628	3.55	55,470,628	3.30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 1)	117,745,000	7.54	117,745,000	7.00
Chu Ya Hsin 女士 (附註 2)	106,500,000	6.82	106,500,000	6.33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85,090,909	5.44	85,090,909	5.06
林建新先生 (附註 3)	52,950,000	3.39	52,950,000	3.15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4)	15,086,000	0.97	15,086,000	0.90
公眾人士：				
— 認購人				
— Kuang Huei-Ling 女士	117,213,784	7.50	157,213,784	9.34
— Chien Ching Ying 女士	116,000,000	7.42	156,000,000	9.27
— Hsieh Ju-Lin 女士	58,500,000	3.74	98,500,000	5.85
— 其他公眾股東	838,180,929	53.63	838,180,929	49.81
總計	<u>1,562,737,250</u>	<u>100</u>	<u>1,682,737,250</u>	<u>100</u>

附註：

1.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 173,215,628 股股份權益，其中 Hsu Chia-Huey 女士實益持有 55,470,628 股股份。117,745,000 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00%)由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 51%。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u Chia-Huey 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10.30% 權益。

2. Chu Ya Hsin女士擁有191,590,909股股份權益，其中Chu Ya Hsin女士實益持有106,500,000股股份。85,090,909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6%）由Max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Chu Ya Hsin女士持有50%。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 Ya Hsin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1.39%權益。
3. 林建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該等15,086,0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持有，而該公司由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凱煌先生及其家屬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本公佈日期，王凱煌先生持有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凱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該等15,086,000股股份權益。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的良機，可於機遇出現時讓本公司抓住任何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尋求新業務良機及／或擴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新股認購，而新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擴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Linux作業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產品、參與電腦產品貿易的B2B電子商務並提供Linux軟件的培訓服務。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名認購人」或 「Kuang女士」	指	Kuang Huei-Ling女士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ua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Kuang女士同意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現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0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第二名認購人」或「Chien女士」	指	Chien Ching Ying女士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ien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Chien女士同意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現金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三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三名認購人」或「Hsieh女士」	指	Hsieh Ju-Lin 女士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sieh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Hsieh女士同意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現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至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sgroup.com 刊登。